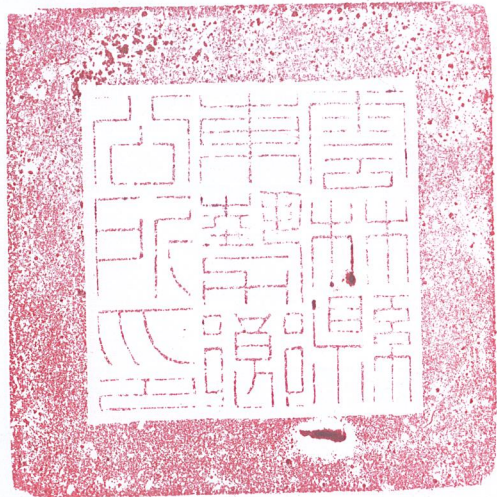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東勢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8日
發文字號：東鄉社字第1130700184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本鄉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辦法第四條及第八條條文。

依據：地方制度法第27及第32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雲林縣東勢鄉公所。
- 二、公布修正後之「雲林縣東勢鄉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辦法」全文。
- 三、施行日期：修正後之辦法自114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鄉長張健福